

# 國立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169842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175433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00118915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特訂定「東華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本校深耕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效優良、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專任/案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第四條 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一、本校執行與協同執行深耕計畫(含 USR 相關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教師，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70-80%：

1. 執行深耕計畫(含 USR 相關計畫)者：

(1).執行計畫成效良好者可獲 3 點加給。

(2).執行計畫成效優秀者可獲 5 點加給。

(3).執行計畫成效卓著者可獲 7 點加給。

2.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績優計畫或累積三年獲補助教師，可獲 5 點加給，前述項目，每位教師僅獎勵一次。

3.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1 案可獲 1 點加給。

4. 其他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指導教師之獲補助點數依委員會評議結果而定。

5.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 15 點加給。

6. 本項目中各計畫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內容及經費比例而定。

二、教師教學具創新成果與績效者，本項目支給金額佔彈性薪資總額之 20-30%：

1. 開設跨域共授課程(含跨域共授磨課師課程)者，共授課程之教師共可獲 16 點加給，一門課可獲一次獎勵，本項所述課程需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與各類特殊課程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2. 執行本計畫之教師教學成果獲全國獎項或產出學術專書、論文著作者可獲 10 點加給；獲國際獎項者可獲 30 點加給。

前項各獎勵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第五條 教師獲獎原則及程序：
- 一、彈性薪資核給程序為深耕計畫四大主軸(含 USR 計畫)及各計畫主責單位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獲獎教師，並將相關資料送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學校於十月底前召開前述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委員會可視審查結果增列獲獎教師。
  - 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彈性薪資以每年底一次發放為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七條 支領本辦法所核發之彈性薪資教師，需於獲獎次年二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成果文件，並於獲獎次年參加(或主講)兩場次由教學卓越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講座。
-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所送之執行成效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如經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審查未通過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應繳回已核發之彈性薪資，且不得參加次年度之甄選。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獲獎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 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